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6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826,707</b>	843,080
銷售成本		<b>(729,736)</b>	<b>(819,621)</b>
<b>毛利</b>		<b>96,971</b>	23,45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b>18,779</b>	-
其他經營收入		<b>38,491</b>	17,6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1,501)</b>	(23,016)
管理費用		<b>(59,958)</b>	(66,536)
其他經營開支		<b>(7,166)</b>	(57,044)
融資費用	5	<b>(13,475)</b>	(56,912)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99,85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虧損)		<b>218</b>	<b>(641)</b>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2,359</b>	(262,850)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b>122</b>	<b>(112)</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b>	8	<b>32,481</b>	(262,962)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	1,105,862
<b>期間溢利</b>		<b>32,481</b>	<b>842,900</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751	(263,03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221,770
	<u>32,751</u>	<u>958,740</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0)	6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15,908)
	<u>(270)</u>	<u>(115,840)</u>
	<u><u>32,481</u></u>	<u><u>842,90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1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55
	<u>0.01</u>	<u>0.4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期間溢利	<u>32,481</u>	<u>842,900</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撥回之減值虧損	<u>33,685</u>	<u>-</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u>33,685</u>	<u>167</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u>66,166</u></u>	<u><u>843,067</u></u>
應佔期間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36	958,907
非控制權益	<u>(270)</u>	<u>(115,840)</u>
	<u><u>66,166</u></u>	<u><u>843,067</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466	1,211,724
投資物業		9,691	7,1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0,669	114,237
無形資產		23,593	24,981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31,939	31,7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517,063	483,378
		<u>1,944,421</u>	<u>1,873,2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225	130,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709,655	618,0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366	184,754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88,902	95,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721	252,596
		<u>1,441,009</u>	<u>1,284,3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747,963	642,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0,234	499,507
應付稅項		178	85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8,141	1,466,365
離職福利		46,308	46,292
		<u>2,862,824</u>	<u>2,655,95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421,815)</u>	<u>(1,371,65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22,606</u>	<u>501,548</u>

	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969,982	936,297
累計虧損	<u>(3,093,732)</u>	<u>(3,126,4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599	42,163
非控制權益	<u>67,709</u>	<u>86,090</u>
<b>總權益</b>	<u>176,308</u>	<u>128,253</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000	226,620
遞延收入	97,654	102,246
離職福利	4,534	37,197
遞延稅項負債	<u>7,110</u>	<u>7,232</u>
	<u>346,298</u>	<u>373,295</u>
	<u>522,606</u>	<u>501,548</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數據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名稱已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改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詳細情況在2015年11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在2015年11月1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和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現貨幣為人民幣。

## 2. 編製基準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21,81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具備充足財政實力並將會積極提供財務支持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維持經營活動和已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所需要足夠的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編製基準(續)

### 更正以前年度錯誤

截至2015年6月30止六個月，因校正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的相關稅款的誤差，於2015年5月29日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之收益被重新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被高估約人民幣227,164,000元。

因誤差校正所引至重新調整的影響，總結如下：

### 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上升/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人民幣千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333,026	(227,164)	1,105,862
期間溢利	1,070,064	(227,164)	842,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	1,238,322	(279,582)	958,740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間 虧損	<u>(168,258)</u>	<u>52,418</u>	<u>(115,840)</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u>0.55</u>	<u>(0.12)</u>	<u>0.43</u>

因上一年的錯誤而追溯的重列並沒有對截至2015年1月1日中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截至2015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並沒有呈現。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集團財務期間開始的2016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38的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16及香港會計準則41的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香港會計準則28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11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處理

本中期期間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期及以往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按附註14所述之處置(「A股公司」),有關「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業務之經營分類已於2015年6月30日期間內終止經營。

因停止彩管生產和銷售、處置A股公司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2月4日更名並對產業架構也進行了調整。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了產業架構調整,致使分部報告的組合有所變動。根據改變後的產業架構,本集團將由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組成,並已按同樣的基礎重列2015年6月30日的分部資料。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太陽能光伏產業
2. 新材料產業 –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和鋰電池正極材料
3. 貿易業務 – 太陽能電池元件及其他配件交易
4. 其他

####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材料產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65,334</u>	<u>102,244</u>	<u>258,906</u>	<u>223</u>	<u>826,7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5,269</u>	<u>(1,044)</u>	<u>3,251</u>	<u>(3,637)</u>	23,839
未分配經營收入					13,248
未分配經營支出					(10,250)
出售附屬公司的 收益					18,779
融資費用					(13,475)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u>218</u>
除稅前溢利					<u>32,359</u>

####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營業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材料產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18,696</u>	<u>110,604</u>	<u>510,042</u>	<u>3,738</u>	<u>843,080</u>
分部(虧損)溢利	<u>(36,979)</u>	<u>(628)</u>	<u>1,488</u>	<u>(37,511)</u>	(73,630)
未分配經營收入					10,993
未分配經營支出					(42,8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99,859)
融資費用					(56,9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41)</u>
除稅前虧損					<u>(262,85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可供出售金融之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702,230</u>	<u>366,219</u>	<u>272,525</u>	<u>108,710</u>	2,449,684
未分配資產					<u>935,746</u>
總分部資產					<u>3,385,430</u>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528,817</u>	<u>383,138</u>	<u>255,806</u>	<u>123,805</u>	2,291,566
未分配資產					<u>865,940</u>
總分部資產					<u>3,157,506</u>

####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負債之分析：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935,963</u>	<u>127,186</u>	<u>115,791</u>	<u>37,086</u>	1,216,026
未分配負債					<u>1,993,096</u>
總分部負債					<u>3,209,122</u>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部負債	<u>884,662</u>	<u>115,355</u>	<u>74,299</u>	<u>68,134</u>	1,142,450
未分配負債					<u>1,886,803</u>
總分部負債					<u>3,029,25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

##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59	36,311
應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4,139	32,860
	<u>29,798</u>	<u>69,171</u>
借款成本總額	29,798	69,17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6,323)	(12,259)
	<u>13,475</u>	<u>56,912</u>

本期間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借貸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按資本化年息率4.7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息率5.42%）計算得出。

##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20
遞延稅項	(122)	(408)
	<u>(122)</u>	<u>112</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和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6.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6年：無)。

##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2月6日，本集團訂立出售A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協議。其之前是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該協議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並呈列於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如下：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 銷售期間虧損	(202,219)
出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 銷售之收益(附註14)	1,308,081
	<hr/>
	1,105,862
	<hr/> <hr/>

##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業績如下：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75,691
銷售成本	(89,635)
其他經營收入	3,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9)
管理費用	(57,832)
其他經營開支	(24,450)
融資費用	<u>(85,066)</u>
除稅前虧損	(202,219)
所得稅費用	<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202,219)</u></u>

##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51
投資物業折舊	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53
保修撥備	4,671
利息收入	(8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 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4)
員工福利開支	18,848
	<u>18,848</u>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期間，A股公司向集團繳入人民幣4,775,000元於淨現金流，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213,324,000元，就融資活動收到人民幣319,093,000元。A股公司於出售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淨額於附註14內披露。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收益)虧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88	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1	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67	18,941
投資物業折舊	753	256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729,736	819,621
僱員福利費用	15,647	24,802
研發及開發成本	1,600	1,311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	39,475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支出	-	3,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5,565	3,78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		
減值撥備(計入管理費用)	4,269	3,491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74	13,715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		
費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	4
保修撥備	672	3,337
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4,592)	(2,7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盈利	(14,488)	(8,159)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43)	(296)
銀行利息收入	(759)	(70)
	<u>          </u>	<u>          </u>

附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對聯營公司投資作出減值評估，並確認聯營公司已產生持續虧損約人民幣39,475,000 (2016年：無)。

##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派付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收益(人民幣千元)	32,751	958,74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收益(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收益	32,751	958,740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	<u>-</u>	<u>1,221,770</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	<u>32,751</u>	<u>(263,030)</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終止經營業務沒有任何收益(2015年：收益人民幣1,221,770,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2015年：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55元)。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414,147	380,462
按成本未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u>102,916</u>	<u>102,916</u>
	<u><b>517,063</b></u>	<u><b>483,378</b></u>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上市投資主要由A股公司的股權投資構成。A股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4.95%(於2015年12月31日：4.95%)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 (b)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發行的7.30%(於2015年12月31日：7.30%)的股本權益。由於採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幅度龐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故未上市股本證券以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33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9,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43,049	349,625
91至180天	191,268	121,801
181至365天	51,002	92,902
365天以上	24,336	53,760
	<u>709,655</u>	<u>618,088</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54,435	417,565
91至180天	130,476	78,368
181至365天	122,865	120,837
365天以上	40,159	26,174
	<u>747,963</u>	<u>642,944</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於2016年5月9日，本集團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中電彩虹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946,000元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已發行股本60%的股權。進行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彩虹配件任何股權。於2016年6月30日，中國公司註冊登記變更手續仍未完成。

於2016年4月30日之出售日，彩虹配件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淨負債如下：

	總共 人民幣千元
<b>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667
其他應收款項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6)
其他應付款項	(2,927)
離職福利	(2,122)
	<u>45,278</u>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總代價	45,946
出售的淨資產	(45,278)
非控制權益	18,111
	<u>18,779</u>
出售收益	<u>18,779</u>
<b>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45,946
與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之往來賬沖銷	(35,753)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0,193)
	<u>-</u>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之期間，彩虹配件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及佔淨現金支出約人民幣23,000元。



##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2月6日，本集團與咸陽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中電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9,946萬股權，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13.5%，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97,129,000元加上稅收約人民幣34,671,000元。該交易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所有被提名的董事不再是A股公司的董事，所以本集團失去了A股公司的控制權及影響本集團的回報的權力。因而A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5月29日之出售日，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8,5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314
投資物業	2,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6,258
其他應收款項	821,467
存貨	140,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58,062)
其他應付款項	(113,4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08,369)
遞延收入	(281,677)
	<u>1,374,653</u>

##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續)

總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862,458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	775,058
出售的淨資產	(1,374,653)
非控制權益	<u>1,045,218</u>
出售收益	<u><u>1,308,08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含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收益(見附註7)。

總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62,45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u>(157,347)</u>
	<u><u>705,111</u></u>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9日之期間，A股公司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202,219,000元及佔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775,000元。

## 15. 比較數字

於附註2所解釋的更正前年年度的錯誤。其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的比較數據已追溯重列。

## 獨立核數師獨立審計報告節錄

本公司謹提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的獨立審閱報告的節錄如下：

###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21,815,000元。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示的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826,707千元，同比減少1.9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為人民幣32,751千元，同比減少96.58%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為人民幣958,740千元)。

鑒於2016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發展，上半年光伏玻璃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06%，特別是合肥光伏玻璃業務於報告期內實現量產並盈利；光伏電站項目運營良好，同時規模化建設已陸續啓動；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快速增長，3,000噸擴產改造正在建設中，同時正在積極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回收業務，發展綠色循環經濟產業。

## 2. 業務進展

###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發展，產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其中合肥光伏玻璃實現量產並盈利，咸陽光伏玻璃項目亦穩步推進，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已正式啟動，目前正積極推進項目建設。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產業規模位居全球前三。

- **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合肥光伏12MW分布式屋頂電站項目運營效益較好，南京、武漢、禮泉、延安和榆林等新的優質光伏電站項目已陸續啟動，規模化建設正在快速推進中。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託自有的石英砂礦資源，建成年產20萬噸的漢中石英砂礦加工廠，初步實現自產自供，有效的降低了生產成本。

### (2) 新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快速發展，同時正在進行3000噸擴產改造，本集團也已聯絡外部資源積極向廢舊動力電池回收、鋰電池正極材料上游擴展，正在籌建鈷、鋰、鎳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基地和動力型正極材料研發中心。

### (3) 貿易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 財務回顧

###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11.73%，2015年同期毛利率2.7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通過內部對標管理提質增效，咸陽光伏玻璃成本顯著降低；合肥光伏玻璃量產收入增加；光伏玻璃市場價格維持平穩狀態。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為人民幣32,751千元，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958,740千元，同比減少利潤96.58%，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A股公司13.5%股權產生投資收益所致。

### 2. 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1,755,14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985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83,72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596千元)，資產負債率為95%(2015年12月31日：96%)。

###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減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639千元(2015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57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 4.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82,109千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38千元)。

### 5.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6.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5,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2,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及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於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的相關規定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它有關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 其他事項

### (1) 企業資料變動

#### **變更公司名稱**

於報告期內，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經完成將本公司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登記，本公司已收到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

#### **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6年3月10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註冊名稱已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變更股份簡稱

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的中文簡稱由「彩虹電子」變更為「彩虹新能源」，而英文簡稱則由「IRICO」變更為「IRICO NEW ENERGY」，自2016年3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維持為0438。

以上變更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或財務狀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

## (2) 出售彩虹配件的股權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彩虹配件6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945,900元。進行該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彩虹配件任何股權。故此，彩虹配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相關股權交割及工商變更登記。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

## 於聯交所網頁發佈中期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